

市司法局

推动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



开展司法所建设交流活动。

许乐摄

■见习记者 李江蔓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的前沿阵地。市司法局以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为抓手,抢抓机遇、强基固本,持续推动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4月11日,在全省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市司法局被评为全省司法所建设先进单位,瓦店司法所作经验交流发言。

加强硬件建设

功能室一应俱全、卷宗档案完备规

范、宣传资料丰富多样……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视察我市司法所建设情况,零距离与司法所工作人员交流互动,察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场地设施,真切感受到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的大变化、新面貌。

市司法局着力建好建优阵地,组织县(区)司法局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密切沟通,通过新建、扩建、置换、改建,以及增置办公设备、统一标识标牌、规范制度上墙等举措,推动司法所外观面貌和功能室硬件配置达标升级。

我市司法所建设总面积提升至11800平方米,平均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辨识度明显提升。同时,采取招录公务员、招聘辅助人员等举措,不断充实司法所队伍,我市司法所现配备工作人员361人,其中编制人员175人、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116人、社工70人。

如今,全市56个司法所中,38个成功创建“五星规范化司法所”,3个成功创建“枫桥式司法所”,为来访群众提供更专业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法律服务。

延伸法律服务

“感谢调解员帮忙解决了这件烦心事,不然我还得两地跑!”张某将手提电脑借给洛阳的朋友,不料对方不愿偿还。4月7日,舞阳县司法局吴城司法所利用线上调解的方式,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张某向司法所表示由衷感谢。

司法所是群众身边的“法律服务便利店”,提供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以及法律援助指引等服务。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市司法局完善制度、优化举措,有效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该局建立人民调解规范运行机制,规范案件受理登记、平台数据归集、卷宗档案整理,实现调解受理、调处、结案全流程规范化运行,提升调解效能。同时,该局强化法律服务统筹牵引作

用,依托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整合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网格员力量,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将法治触角向治理末端延伸。

2022年以来,全市司法所共解答法律问题7500余个,调处各类纠纷1万余件,引导办理公证223件,有力地推进了基层法治建设。

发挥机制作用

从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到建立“法制审核+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坚持创新思路、下沉力量,充分释放司法所“小阵地”的法治大能量。

去年,该局在全省率先推行“两所一庭”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工作机制,推动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建立协调联动、无缝衔接、畅通高效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为了让该机制落地见效,该局完善配套措施,从组织领导、信息共享、重点联调、司法确认等六项具体工作发力。

“两所一庭”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工作机制推行以来,三方共享纠纷信息300余条,联合调处易引发访问问题的纠纷150余件,通过人民调解调处的矛盾纠纷全部妥善化解,取得了1+1+1>3的实际效果,打造了“枫桥经验”的漯河模式。

郾城区委政法委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4月13日上午,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党员志愿者到淞江小区、黄河广场等地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对平安郾城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进一步推进平安郾城建设工作。

志愿者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袋和小礼品等方式,向他们普及平安建设相关内容,引导其深入了解民法典、宪法、国家安全法等法

律法规,并对国家安全、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防盗窃、反邪教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同时,志愿者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志愿者积极引导居民扫码关注“平安郾城”微信公众号,线上开展普法宣传,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平安郾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氛围。

于会卿

郾城区

举行企业法律知识培训

4月14日上午,郾城区举行企业负责人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70余家企业的负责人参加培训。

河南孙东晓律师事务所主任孙东晓以《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项目建设》为题进行授课。他从法律角度出发,结合生动的案例,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如何做好合同风险化解、用工风

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并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劳务关系认定等法律问题进行解答,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将持续加强企业法治建设。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助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张 航

临颍县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促结案

4月13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开展小标的保民生集中执行行动。当天早上7时,该院执行局干警按照预定路线分为两个行动小组,奔赴临颍县21个预定执行地点。

执行法官多次通知、传唤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邵某到法院履行义务,但其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经多次调查,在锁定被执行人住所后,顺利将其拘传并采取拘留强制措施。

执行法官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被执行人田某带到执行局向其释法明理,说明其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最终该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义务。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执行干警30余人、警车8辆,依法传唤被执行人7人,拘留被执行人4人,执结2件,执行和解案件2件。

苑玉玲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爱国卫生月活动形式多样

4月13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县委综合楼前举行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他们向来往群众宣讲健康知识,叮嘱大家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当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

爱国卫生月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围绕“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主

题,广泛动员,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城市清洁志愿服务活动,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设置宣传展板,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对各部室禁烟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邢小辅

召陵区人民法院

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4月13日,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市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馆参观。干警在讲解员的引领与讲解下,依次参观了“儆(警钟长鸣)、规(铁规生威)、伞(惩腐打伞)、惩(严惩贪腐)、纪(党纪红线)、法

(重典治乱)、醒(大梦初醒)”七个展区。一幅幅图片、一张张忏悔书、一件件实物、一段段视频发人深省。此次参观学习形式直观、内容深刻,让每一位参与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袁刘攀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氛围浓

临颍县

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临颍县委政法委在县国安办统一协调下,组织全县45个单位在颍川广场开展以“维护国家安全 共筑钢铁长城”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志愿者身穿红马甲,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宪法、国家安全

法、反间谍法、民法典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全县各单位依托新媒体、网站、广播、商铺LED屏、电子广告牌等,向群众推送国家安全教育知识,实现线上线下法治宣传全覆盖。全县16个乡(镇、街道)在乡政府所在地设立了16个分会场,同步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该县共展出宣传展板500余块,悬挂宣传横幅80余条,发放宣传读本1000余册、宣传彩页3000余

份,设置便民咨询台30个,新媒体、网站推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相关文章100余篇,营造了“守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有效地提高了群众的国家安全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赵 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

4月14日下午,市实验高中近百名

学生受邀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官

的指导下,体验模拟法庭,并上了一堂国家安全课,学生们的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得到进一步增强。

近期,全市两级法院干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制作相关宣传资料近5000份,展出展板36块,积极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掌握国家安全基础知识。

宋庆党

检警交流提升办案质效

4月12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召开第五次检警联席会议,对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对我市近两年发生的入室盗窃案件进行了类案分析研判,就该类案件在侦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证据收集固定以及如何提升办理质效等进行充分研讨分析,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的规范化水平,提

升办案质效。

联席会上,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徐文彬从提升公安机关技术侦查水平、凝聚工作共识、加强检警协作配合等方面对入室盗窃案件的办理提出要求,市公安局法制室副主任刘灵阁从侦查工作应向技术要战斗力、拓宽侦查方向形成打击合力、做细做牢证据体系、整合资源落实工作规则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陈梦丽

送法进校园

源汇区人民法院

4月13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走进源汇区外国语小学,为师生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法治讲座,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孙慧玲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校园安全等常见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例向同学们讲解相关知识,提醒他们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刘亚伟法官着重讲解了禁毒、预防校园暴力等法律知识及应对方法,告诫同学们要知法、懂法、守法、遵法,避免触碰法律红线。

陈 戈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4月14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受邀到临颍县皇帝庙一中为师生送上一场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讲座。

未检干警结合办理的案例,给同学们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何防范校园欺凌以及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等,并通过互动,深入浅出地向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其法律意识,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随后,他们为孩子们送上精心制作的宣传页与安全寄语书签。

卢 静

宣传气象法律法规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4月14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干警到双汇广场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高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能力。

干警向来往群众发放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单,对气象灾害预警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并针对群众提出的气象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樊 路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4月12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在黄河广场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群众对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

干警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气象法律法规,讲解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常识等知识,并使群众掌握气象灾害发生时的逃生技巧。

付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编 继承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

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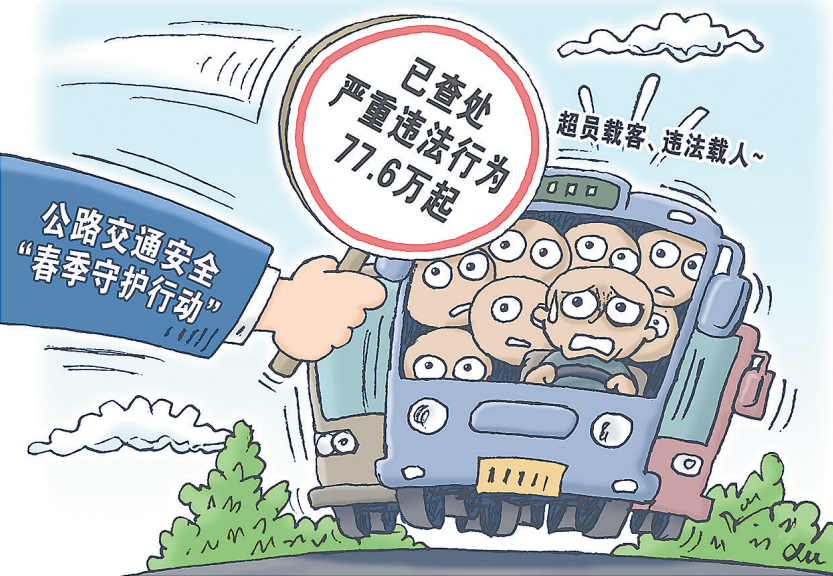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市司法局提供



记者4月13日从公安部获悉,自3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以来,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查处公路严重违法违法行为77.6万起,根据系统预警精准拦截检查重点隐患车辆1.3万余辆。该行动将持续至5月底。

新华社发



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部4月13日公布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典型案例,涉及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盗伐林木、非法狩猎等。

新华社发